

收文編號：1050004993

議案編號：1050714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

940		15538
940		18375
904		18462
院總第940號	政府 委員	提案第 18748 號之 1
904		18860
940		18993
904		19196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七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76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4 號、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662 號、105 年 0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81 號、105 年 0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84 號、105 年 0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54 號、105 年 06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7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23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麗蟬等35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委員顏寬恒等17人提案，經提本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委員蕭美琴等17人提案，經提本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委員蔣萬安等23人提案，經提本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委員馬文君等16人提案，經提本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委員吳玉琴等21人提案，經提本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委員林麗蟬等35人提案，經提本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105年4月18日本屆第1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將行政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蕭美琴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23人等4案提出審查；嗣於6月29日本屆第1會期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將行政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蕭美琴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23人及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吳玉琴等21人、委員林麗蟬等35人等7案提出審查，會議均邀請內政部部长（4月18日為部長陳威仁；6月29日為部長葉俊榮）列席說明，並請司法院、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外交部、銓敘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及延攬優秀外國人才，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修正申請歸化要件「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者，或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者，或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後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或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增訂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中華民國國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已對未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定明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爰增訂上開情形為應於五年內撤銷歸化許可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依現行法規，外國人或無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如欲歸化我國國籍，將面臨需要長期在國內居住之情況，然卻因此無法在取得身分證前獲得國內工作資格，進而造成生活上的經濟壓力，此無疑是對欲歸化我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之變相懲罰。我國既然對國籍認定係採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之情形下，即不應區分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子女，對國人子女歸化採差別待遇，尤其更不應使其陷於經濟生活之困境中。爰提出「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

(一)、享有國籍為基本人權之一。《世界人權宣言》揭示，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我國國籍法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放棄原有國籍，實務上許多外國人申請歸化時，因各種原因尚遭駁回，導致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士，不利於其人權保障，有違反國際人權之虞。

(二)、在台灣，外國移民歸化我國籍者主要為外籍配偶，2014 年外籍配偶占歸化人數之 91.6% 之多，而外籍配偶中絕大多數又以女性為主，現行國籍法條文使女性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有國籍，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中對婦女國籍權的保護，公約規定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公約也規定，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妻子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妻子。

(三)、全球化的時代，國際移民活動與人口跨國流動日益頻繁，承認、有條件承認，或不否

認雙重國籍的國家逐漸增多，已達現有獨立國家的半數之多。此外，不少國家給予雙重國籍的考慮之一，就是希望透過吸引移民，促進國家發展。許多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墨西哥、巴西、越南等，也開始承認雙重國籍，以促進人才回流。台灣面臨老齡化人口結構與低出生率問題，為提升台灣在世界的競爭力，應放寬雙重國籍的制度，以適應人才流動日益頻繁的國際化時代需求，也有助於台灣與他國之連結，並促進台灣多元社會形成。

- (四)、參政權對於人民而言，為掌握自己生活權益之重要基本權利，不得任由他人予以剝奪、干涉及限制。我國現行國籍法中對歸化者參政權有諸多限制，惟基於平等權之考量，外國人歸化後即屬我國國民，在權利義務上應予等同國民待遇視之，故有關參選與擔任公職之相關規定，應另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不宜由國籍法予以限制。

六、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提案要旨：

- (一)、按我國對外國人申請歸化係採取單一國籍政策，外國人欲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依照國籍法規定須先放棄原有國籍方能申請。實務上常見申請歸化之外國人，因居留天數未符日數、財力證明審核未過而遭駁回，此時該外國人將成為無國籍之國際人球，有礙外國人才流入及違反保障國際人權之宗旨。
- (二)、鄰近國家例如韓國，對外國人申請歸化，放棄原有國籍的期限，為拿到韓國國籍之後的一年內。新加坡與日本也同樣都是確定申請獲准該國國籍後，才要求外國人放棄原有國籍。為符合國際潮流及增強我國競爭力，爰提此修正案。

七、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大陸配偶定居時須備條件包括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慮，該款於前次修法已取消，大陸配偶自 99 年 8 月起申請定居，已免附財產證明。
- (二)、外籍配偶為本國公民之配偶，經過一定期間合法居留事實後，尚須經過「基本語言能力與權利義務常識」、「相當財產證明」、「無犯罪記錄」以及「放棄原母國籍」等要件，才得以歸化我國公民，受基本權益之保障。惟「相當財產證明」一項，實有歧視跨國婚姻貧窮者之概念，更否定了外籍配偶生養子女，家庭照顧與家務勞動之正面付出，東南亞外籍配偶移民團體雖經多次爭取，內政主管機關仍無法取消，基於陸配、外配須一致對待原則，外籍配偶理應享有取消相當財產證明之法律地位。
- (三)、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但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外籍配偶，其獨立負擔家計或照養公婆子女，經濟壓力沉重，雖可依法繼續居留台灣，但須適用較為嚴格的一般歸化。基

於考量其家庭團聚及弱勢保護原則，不宜因為婚姻關係消滅，而使他們的歸化階段受到差別待遇。

八、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要旨：

- (一)、本法第四條明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本法第三條規範之一般歸化資格與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得申請特殊歸化之條件。惟原法涉及之樣態狹隘，已不符實際需求，故擬增列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撫養具我國籍之未成年子女、監護具我國籍之無行為能力子女、以及因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而無法取得母國國籍證明之未成年國人，等樣態以保障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之權利。
- (二)、我國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文規定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並該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有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該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迄今，「國籍法」之於外籍配偶、未成年之外國人，申請歸化之規定尚有未盡完善之處，擬提案以修正之。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第四條規定：「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以及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點指出：「國籍對於充分參加社會生活至為重要。一般而言，國家會依據出生地授予國籍，亦可能基於移民或無國籍等人道因素而取得。若婦女不具備國民或公民的地位，就沒有選舉或擔任公職的權利，並且可能無從獲得公共福利和選擇居所。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或由於丈夫或父親改變國籍而其國籍被專橫地改變。」。揭示：國家應為保護母性而施予積極之政治措施，以破除為國籍身分所造成種種限制與性別，本案即因應實務所面臨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之困境具體提出法律修正案。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1.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2.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

，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第八條規定：「1.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2.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建議〉第30條指出：「童權委強調，所有各級行政當局的決策範疇必須極為寬廣，涵蓋涉及教育、照料、保健、環境、生活條件、保護、庇護、移民、獲得國籍等方方面面的決策。行政當局就上述領域作出的個體決定，必須依據兒童的最大利益進行評判，並以之作為所有執行舉措的指導。」。揭示：我國立法應為兒童權益做全面性考量，本案即針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請歸化時，面對現行法律未盡周延之弊提出具體法律修正案。

- (五)、跨國婚姻家庭婦女，因為現行條文之限制，面對家庭暴力，只能忍受，或者與離婚尚未申請歸化資格後與子女分隔兩國，異地居住，實為對外籍配偶之無理限制並為對母性莫大之之傷害。故擬沿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之「通常保護令」措施，以保障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而失去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者，亦得申請歸化，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條）
- (六)、為保護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以及與我國人無婚姻關係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於未成年及無行為能力子女之親權，以克盡父母教養子女之權利責任，或屢行監護、輔助人之責任，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四條）
- (七)、「兒童及少年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為保障於我國境內出生之兒童，其因母國政治因素或法令之不健全，以致無法取得母國國籍證明，留滯於我國境內為未取得本國籍亦非無國籍之特殊境遇者，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
- (八)、為避免外國人於申請歸化程序中，放棄原國籍後，因故未能取得我國國籍，又無法順利回復原國籍，以致成為無國籍之境。爰修正現行法律為取得我國國籍後始放棄原國籍。併考量現行有部分國家申請放棄原國籍之程序最常需屆時三年，故擬於某些國家的放棄國籍程序需要二到三年時間，甚至更長的時間。爰針對前述修法未盡周詳之處，擬增訂但書，以利因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者，保留延長時限之權益。（第九條）
- (九)、現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係屬不確認之法律概念，可能產生公務人員莫能遵循一致性標準以認定之疑慮。惟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以誘使公務人員未能即時察覺，於程序完成後，五年內撤銷，應為合理之措施。原擬修正現行法律將其樣態限定為「於提出申請時」。並當事人未依第九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規定取得喪失國籍證明，應予撤銷，爰擬增訂第十九條第二款以規定之。至於當事人完成歸化程序之後，因故涉及我國刑事罪嫌者，自應有刑事處罰，不應以國籍法規範之（第十九條）

九、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提案要旨：

- (一)、國籍法第三條明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資格要件，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品行端正」之要求，因涉及道德評價，內政部現行八項認定要件屢屢引發外界爭議。爰提案以「無不良素行」替代「品行端正」，並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新住民團體代表共同研議訂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因家暴而離婚、喪偶、及扶養、監護、輔助中華民國國籍子女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適用本法第四條較為寬鬆之歸化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避免外國人依現行第九條規定，放棄原屬國國籍後，卻遭內政部駁回歸化申請，淪為無國籍人而衍生後續社會問題，爰提案修正第九條申請歸化之程序，申請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申請後，應於一年內放棄原屬國國籍。屆期未放棄者，除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部分國家積極提供誘因吸引外國籍專業人才，如韓國國籍法已有條件允許雙重（多重）國籍，其適用對象為對韓國有特殊重大貢獻及傑出專才之外國人。而我國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誘因不足，失去攬才、留才先機。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使有殊勳於我國者（現行條文第六條）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外國人申請歸化需放棄原屬國國籍，若當事人歸化後，遭內政部依國籍法第十九條撤銷國籍，即成為無國籍人。鑒於喪失國籍對當事人權利損害甚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僅限於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嚴重者；另增定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確保撤銷處分之程序正當性及嚴謹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說明（4 月 18 日）：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

為強化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避免外國人喪失原有國籍後因故無法取得我國國籍，

恐成為無國籍人之情事，及配合留才、攬才政策，爰檢討修正國籍法，擬具上開修正草案提經貴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完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嗣因未完成黨團協商及屆期不續審，爰未於第 8 屆第 8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要點如下：

1. 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修正申請歸化要件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2. 增訂離婚或喪偶而失去國人配偶身分之外國人如對我國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得比照國人配偶之歸化條件申請歸化。
3. 修正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以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我國之困境，另對我國有殊勳或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經審核通過者，得免喪失原有國籍。
4. 增訂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中華民國國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申請喪失國籍。
5. 已許可歸化者未於期限內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應即撤銷歸化許可，不適用 5 年內撤銷歸化許可之規定。

(二)、蔣委員萬安等 22 人提案修正國籍法第 9 條條文：

委員提議外國人應於歸化國籍後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逾期末提出者，自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1 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經查多數國家國民均可於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且歸化國籍者應於申請歸化前先行瞭解歸化及喪失原屬國籍之要件、程序及所需時程，依所需時程先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俾符合我國規定期限。另查韓國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於取得韓國國籍 1 年內須喪失原有國籍，爰行政院版本規定於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並無不妥，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三)、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提案刪除國籍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委員提案刪除國籍法第 9 條歸化國籍須喪失原有國籍及第 10 條限制歸化者歸化 10 年後始得擔任之規定。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無法接受大量移民，且為減少因雙重國籍所產生之權利義務衝突，爰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採單一國籍政策。如所有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將影響國家整體利益，不宜驟然開放，宜採逐步放寬方式，避免對我國社會造成巨大衝擊。另外國人於歸化後，如經公職考試合格，即可擔任一般公職人員，僅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之重要職務如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等須於歸化之日起滿 10 年始得擔任。主要係因該等職務重大，負決策之責，考量歸化者其原屬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與我國國情有重大本質差異，須經相當時間適應培養，俾得融入我國社會深入瞭解國家體制，爰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始得擔任之規定應屬合理。另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亦有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設立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相關公職之規定，基於衡平考量，尚不宜逕予刪除。且國籍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從其特別規定。

(四)、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提案國籍法第 4 條條文：

委員提案不應區分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子女，對國人子女歸化採差別待遇，建議刪除第 2 項「未成年」文字一節，按國人之子女申請歸化已較一般外國人寬鬆，至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係針對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使之較第 1 項已成年人更寬鬆條件申請歸化，此係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爰不宜刪除第 2 項「未成年」文字，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十一、司法院意見：

(一)、草案第三條：規範申請歸化之一般條件力。有行政院版、李委員俊俛版、尤委員美女版、林委員麗蟬版等不同版本。此涉及政策決定，尊重大院之意見。

(二)、草案第四條：規範申請歸化之優惠條件。有行政院版、李委員俊俛版、尤委員美女版、顏委員寬恒版、馬委員文君版、吳委員玉琴版。其中行政院版及李委員俊俛版、尤委員美女版、吳委員玉琴版之條文內容有涉及本院業務部分，意見如下：

1. 行政院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林委員麗蟬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

(1)、本款保護家庭暴力之受害人，使其於離婚後仍得取得歸化之優惠條件，固值贊同。惟仍有部分民眾不諳保護令之制度，尤以外籍配偶為多，故仍難以排除有受家暴而離婚，但未能聲請保護令之情形。例如外籍配偶未聲請保護令，而我國籍之配偶已因犯家庭暴力罪（如家暴傷害罪）經起訴並判決有罪確定，該外籍配偶卻不能同享本款之優惠，似有輕重失衡之處。此外，縱無保護令或刑事判決，自法院離婚判決之理由中，亦可得知離婚之原因是否涉及家庭暴力，宜否一體適用上開優惠，似值考量。

(2)、司法實務上，某些當事人會同時提起保護令之聲請及離婚之請求，在保護令核發前，當事人可能在前置之強制調解程序中即達成離婚之調解，是以法條規定「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似稍嫌嚴苛，未能保護所有家暴受害人之權利。

(3)、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分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三種。其中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法院可依書面審理快速核發，並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

之聲請。而通常保護令，法院則會開庭審理加以調查。是以取得暫時保護令，經法院詳細調查後，若認定並無家庭暴力之情形者，法院會駁回其通常保護令之聲請。而本款所稱「民事保護令」，文義上應包含上述三種保護令。如此一來，僅取得暫時保護令，但通常保護令被法院駁回之當事人，亦可同享本款之優惠，其範圍是否過寬，建請考量。

- (4)、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可作為申請歸化之優惠條件，固值贊同。惟社會上亦有我國人娶外籍配偶為續弦，然該外籍配偶未收養前妻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如果本國籍配偶死亡後，該外籍配偶未再婚且扶養本國籍配偶前婚所生子女者，是否亦應等同視之，給予相同之優惠，建請考量。至配偶死亡後未再婚者，若配偶之死亡非可歸責於外籍配偶（例如，謀殺），則因喪失國人配偶身分之原因同屬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是否同列為申請歸化之優惠條件，尊重大院政策決定。

2. 李委員俊俛版及尤委員美女版，將上開內容列於同項第 7 款：「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 (1)、如遭受家庭暴力而未離婚者，可依同條項第 1 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享有本條之優惠，故以行政院版限於因家暴「離婚」者為限，方不致適用上之疑義。

- (2)、依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之規定，所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委員版草案條文所稱「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似限縮於身體或精神虐待所致之保護令，而不及於經濟上之騷擾、脅迫等行為，似不足以保護家暴被害人之權利。

3. 吳委員玉琴版，將前開內容列於第一項第 5 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自身或未成年子女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後離婚者。」

- (1)、是否擴張至未成年子女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及是否應以離婚後未再婚為條件，尊重大院之政策決定。

- (2)、其餘意見同行政院版。

4. 行政院版及林委員麗蟬版草案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第 7 款：「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1)、按七歲以上未成年人除已結婚者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又依民法第 77 條至第 85 條之規定，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護優於同法第

15 條之 2 輔助宣告之保護，故未結婚之未成年人應無為輔助宣告之必要。且行政院版同項第 7 款已明列「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應無庸於本款重複規定。本條所稱「監護或輔助」，似為贅文。

(2)、依兒童權利公約，不使子女與父母分離為保護兒童之重要原則。所謂會面交往，並非父母之權利而已，更是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夫妻離異，不代表子女應拋棄任何一方之愛護。而依現狀，外籍配偶離婚後未取得親權者，恐有遭移民署遣送出境之風險。考量我國跨國婚姻有相當比例為弱勢結合之家庭，苟使離婚之母出境，欲求其與子女進行跨國之會面交往，極為困難；如此即形同永久剝奪兒童與境外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於司法實務上，家事法官常為避免上開情形，只好儘量讓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以免母親遭遣送出境之後果。此對於條件較好，本可取得單方監護之父，亦需遷就上開情狀共同行使親權，而造成日常生活中有所不便。因此，離婚之母如與子女有會面交往之可能及必要者，實與行使親權或扶養子女，具有同等重要之意義，是若離婚之母與子女確有會面交往之事實（如經法院和解、調解或裁判確定認定），是否可適用本款歸化之優惠，建請立法時妥為考量。

(3)、第 7 款規定：「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法務部現正研議修正親屬編，擬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未來監護人或輔助人可能非出於法院之選定或改定，而係由當事人事前所意定。為免將來需再度修法，法條文字似宜修正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5. 李委員俊侶版及尤委員美女版將行政院版第 3 款及第 7 款合併規定於第 6 款：「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

(1)、按民法上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已不採「監護」之用語，為求法規體例一致，仍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為宜。

(2)、其餘意見同前。

6. 吳委員玉琴版就上開規定於第 7 款：「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1)、意見同前。

(三)、草案第九條，規範歸化之程序。有行政院版、蔣委員萬安版、蕭委員美琴版、洪委員宗熠版、尤委員美女版、吳委員玉琴版等不同版本。此涉及政策決定，尊重大院之意見。

(四)、草案第十條，規範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規定。有蕭委員美琴版、尤委員美女版等不

同版本。此涉及政策決定，尊重大院之意見。

(五)、草案第十一條，規範喪失國籍之要件。有行政院版。茲與本院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版將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合併於草案第 1 款，規定：「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1)、針對草案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我國行為能力之區分，除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完全行為能力者外，尚有輔助宣告此一特殊形態。受輔助宣告人理論上有完全行為能力，但其重大事務需經輔助人之同意始生效力（參照民法第 15 條之 2）。而國籍變換涉及個人權利義務之重大改變，以輔助宣告人係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顯然難就變更國籍一事為良好之決定，為保護其利益，關於放棄我國國籍一事，似宜明訂以需經輔助人同意為宜。

(2)、草案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籍者，可經內政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第二項則規定：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惟查，我國男子十八歲以上、女子十六歲以上可結婚，又未成年人結婚後，有行為能力。依上開草案條文，未滿二十歲而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既不能自行放棄我國國籍（非年滿二十歲），又不能隨同父母放棄我國國籍（非未婚），顯非合理。

(六)、草案第十九條係除斥期間之規定，有行政院版及洪委員宗熠版、吳委員玉琴版等不同版本。此涉及政策決定，尊重大院之意見。

十二、銓敘部意見：

關於行政院及顏委員寬恒等 17 人、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蔣委員萬安等 23 人、馬委員文君等 16 人、吳委員玉琴等 21 人、林委員麗蟬等 35 人分別所提國籍法部分修正草案，經檢視涉及本部權責者，係國籍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本部意見如下：

(一)、國籍法第 9 條有關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時得否兼具雙重國籍一節，茲以本節對於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且未喪失原屬國籍者，是否自歸化日滿 10 年後即得擔任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公職，建請參酌其他國家雙重國籍相關規定，就政府延攬優秀人才及國家安全等層面整體通盤考量。

(二)、有關前開蕭委員美琴等 17 人所提國籍法第 10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公職之限制擬予刪除，另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分別訂定一節，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8 條規定：「本法除……第 28 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上開規定對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之公職範圍並未加以限制，而係由國籍法第 10 條明定上開歸化人員須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始得解除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限制。因此，倘刪除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將使上開歸化者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時，即得被任命為政務人員，毋須等待歸化滿 10 年。基於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尚包含總統、副總統、政務人員、陸海空軍將官、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等，事涉我國國籍政策方向及各類型公職人員權利義務衡平，建請仍須整體通盤考量。以上意見提供大院內政委員會參考。

十三、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對於以下各項詳予討論：

- (一)、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委員咸認「品行端正」，文義過於寬泛，難以確認其具體內容，適用適用易滋疑義。至「無犯罪紀錄」，亦範圍過廣，對於微罪與犯罪經歷時間已久等情形，均未周全考量，爰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為使「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得以公開、公平、專業，增訂「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庶期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合於法制。
- (二)、現行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但於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情形，如仍援用此規定，顯屬對國民婚姻自由權不必要之限制條件，爰修正本款文字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另外籍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均屬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之事由，如其具有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之低度生活交往關係，應認仍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又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均足以表徵其與依賴其照顧、監護之本國國民，有密切的生活互助關係，亦應認其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
- (三)、現行法第九條，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僅於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始得排除當事人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之義務。但申請歸化者，其本國法規定未必於相關程序均能與我國法律相配合，且為免使外國人放棄本國籍後，我國不許可其歸化，反而使該外國人成為無國籍

人，影響其權益。爰修正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時間，為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另為正視如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及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等特殊情形，當事人因現實困難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委員咸認應許寬容，許其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四)、現行法第十條規定，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之各種公職，委員有認為應完全不予限制者；有認為應排除「民選地方公職人員」者，亦有提案縮短現行限制十年之規定者。委員多數認為，現行法規定適用尚無滯礙難行之處，無須修正。
- (五)、現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其中，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以滿二十歲為限，但依民法相關規定，有行為能力者，非僅為滿二十歲者，且另受輔助宣告者，允宜特別明定，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始符受輔助人之利益。
- (六)、現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歸化許可，時間過長，且於撤銷歸化許可與不得撤銷之情形，未盡詳為規定，恐未符合法治原則。爰就內政部知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算，二年內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賦予主管機關應迅予處置，並維護當事人權權益之義務。另為符合行政程序正當原則，內政部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詳予討論後，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第四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四)第九條，修正為『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四)第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五)第十一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外，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第十九條，修正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十四、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十五、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提案

計 24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	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品行端正」，係指無下列行為：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二)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確定者，不在此限。

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及新住民團體代表共同研議定之，並依實際執行成效定期檢討。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三)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

(四)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

(五)出於自願施用毒品。

(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

三、第二項增列品行端正要件之認定，由內政部定之等法律授權文字，以資明確。

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一、鑑於「品行端正」一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涉及道德評價，容易引發法律解釋爭議，並配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爰修正本條一項第三款，以「無不良素行」取代品行端正。

二、鑒於「無不良素行」之認定要件對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影響甚鉅，爰提案修正本條

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邀請教育、法學、倫理學、社會學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新住民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認定要件制定，落實公民參與，化解外界質疑。

三、為因應我國法律以及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內政部應依實際執行成效，定期檢討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無不良素行」之認定要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委員咸認「品行端正」，文義過於寬泛，難以確認其具體內容，適用適用易滋疑義。至「無犯罪紀錄」，亦範圍過廣，對於微罪與犯罪經歷時間已久等情形，均未周全考量，爰修正為「無不良素行，

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為使「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得以公開、公平、專業，增訂「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庶期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合於法制。

行政院提案：

一、外國人喪失國人配偶身分，因家暴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等因素經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保護令，其後離婚未再婚，因離婚原因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或於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扶養其配偶父母，誠屬可貴，宜比照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考量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以及與我國人無婚姻關係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婚姻或認領等所生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時，其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之責任，並善盡為人父母之職責，誠屬有心加入我國社會，且因係單親家庭，須同時負擔家庭經濟，處境更加困難，如無法比照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與人情相違，為利外國籍或無國籍父或母教養照顧其子女，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為利被法院選定或改定為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善盡職責，以確保被監護人或被輔助人之權益，爰增第一項第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七款。

四、第二項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為求衡平，爰增訂「未婚」文字，以資明確。另將「養父母」修正為「養父或養母」，使單方或單身收養之情形亦得適用。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法規，外國人或無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如欲歸化我國國籍，將面臨需要長期在國內居住之情況，然卻因此無法在取得身分證前獲得國內工作資格，進而造成生活上的經濟壓力，此無疑是對欲歸化我國籍之已成年國人子女之變相懲罰。

二、我國既然對國籍認定係採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之情形下，即不應區分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子女，對國人子女歸化採差別待遇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

前項情形，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中華民國國民配偶死亡，或離婚後對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親身子女行使權利義務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尤其更不應使其陷於經濟生活之困境中。爰修正本項相關規定，只要其資格完全符合，即得取得身分證。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 一、大陸配偶定居之財力證明規範已於兩岸條例前次修法時取消，大陸配偶自 99 年 8 月起申請定居，已免附財產證明，基於陸配、外配應一致對待原則，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二、三、四款變更款次；增列第二、三項。
- 二、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但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應納入特殊歸化對象。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法第四條明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本法第三條規範之一般歸化資格與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自身或未成年子女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後離婚者。
- 六、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 七、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籍子女

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得申請特殊歸化之條件。惟原法涉及之樣態狹隘，已不符實際需求，故擬增列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撫養具我國籍之未成年子女、監護具我國籍之無行為能力子女、以及因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而無法取得母國國籍證明之未成年國人，等樣態以保障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之權利。

二、我國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文規定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並該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前項未成年之外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出生，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無法取得母國國籍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適用之。

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

。」。另有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該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迄今，「國籍法」之於外籍配偶、未成年之外國人，申請歸化之規定尚有未盡完善之處，擬提案以修正之。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第四條規定：「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

配偶。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

，不得視為歧視。」、以及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點指出：「國籍對於充分參加社會生活至為重要。一般而言，國家會依據出生地授予國籍，亦可能基於移民或無國籍等人道因素而取得。若婦女不具備國民或公民的地位，就沒有選舉或擔任公職的權利，並且可能無從獲得公共福利和選擇居所。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或由於丈夫或父親改變國籍而其國籍被專橫地改變。」。揭示：國家應為保護母性而施予積極之政治措施，以破除為國籍身分所造成種種限制與性別，本案即因應實務所面臨外籍配偶申請歸化之困境具體提出法律修正案。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化。

七條規定：「1.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2.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第八條規定：「1.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2.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條指出：「童權委強調，所有各級行政當局的決策範疇必須極為寬廣，涵蓋涉及教育、照料

、保健、環境、生活條件、保護、庇護、移民、獲得國籍等方方面面的決策。行政當局就上述領域作出的個體決定，必須依據兒童的最大利益進行評判，並以之作為所有執行舉措的指導。」。揭示：我國立法應為兒童權益做全面性考量，本案即針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請歸化時，面對現行法律未盡周延之弊提出具體法律修正案。

五、跨國婚姻家庭婦女，因為現行條文之限制，面對家庭暴力，只能忍受，或者與離婚尚失申請歸化資格後與子女分隔兩國，異地居住，實為對外籍配偶之無理限制並為對母性莫大之之傷害。故擬沿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之「通常保護令」措施，以保障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而失去我國國民之

配偶身分者，亦得申請歸化，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六、為保護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以及與我國人無婚姻關係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於未成年及無行為能力子女之親權，以克盡父母教養子女之權利責任，或屢行監護、輔助人之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七、「兒童及少年權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為保障於我國境內出生之兒童，其因母國政治因素或法令之不健全，以致無法取得母國國籍證明，留滯於我國境內為未取得本國籍

亦非無國籍之特殊境遇者，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一、外國人因家暴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等因素經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保護令，其後離婚未再婚；或因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上開喪失國人配偶身分之原因皆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比照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二、考量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以及與我國人無婚姻關係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婚姻或認領等所生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時，其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之責任，並善盡為人父母之職責，誠屬有心加入我國社會，且因係單親家庭，須

同時負擔家庭經濟，處境更加困難，如無法比照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與人情相違，為利外國籍或無國籍父或母教養照顧其子女，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為利被法院選定或改定為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善盡職責，以確保被監護人或被輔助人之權益，爰增第一項第七款。

四、第二項將「養父母」修正為「養父或養母」，使單方或單身收養之情形亦得適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

無虞」。但於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情形，如仍援用此規定，顯屬對國民婚姻自由權不必要之限制條件，爰修正本款文字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另外籍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均屬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之事由，如其具有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之低度生活交往關係，應認仍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又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均足以表徵其與依賴其照顧、監護之本國國民，有密切的生活互助關係，亦應認其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刪除)

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逾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一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於歸化日起三年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外國人喪失其原有國籍後，不符合我國國籍法歸化要件，經內政部駁回歸化，在當事人尚未向其原有國申請回復原有國籍時，致不具有國籍證件，易生爭議，爰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自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另考量部分國家法令規定，其國民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國籍，以上情形須滿一定年齡後，始得喪失其原有國籍，爰第一項規定，渠等係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考量當事人歸化國籍後，先准予定居即辦理戶籍登記，嗣後因未提

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必須同時撤銷歸化許可及戶籍登記，勢必更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歸化者於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三、綜觀目前國際人才競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部分國家積極增加誘因吸引外國籍人才，如韓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新修訂之國籍法已有條件允許雙重（多重）國籍，其適用對象為對韓國有特殊重大貢獻及傑出專才之外國人。而我國於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時，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誘因不足，失去攬才、留才先機。為避免全面開放雙重國籍疑慮及兼顧現實需要，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使有殊勳於我國者（現行條文第六條）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

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專

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四、哥斯大黎加及墨西哥等國法令或政策規定，永遠不許可該國國民放棄國籍，確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無法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爰將現行第九條但書「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第三款。

五、為期第三項第二款高級專業人才有一致之認定標準，爰作第四項規定。另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領域」包括民主、人權、宗教、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

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為避免遺漏，未來於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詳細規範，以求周延。

六、依本條規定經許可歸化未喪失外國國籍者，在我國期間仍須遵守我國法律，並不得主張外國權利，以避免藉雙重國籍身分逸脫我國法律拘束，併此敘明。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一、享有國籍為基本人權之一。《世界人權宣言》宣揚，人人享有國籍之權利，不可任意剝奪。我國國籍法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放棄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許多外國人申請歸化時，因各種原因倘遭駁回，導致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士，不利於其人權保障，有違反國際人權之虞。

二、在臺灣，外國移民歸

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主要為外籍配偶，2014 年外籍配偶占歸化人數之 91.6% 之多，而外籍配偶中絕大多數又以女性為主，現行國籍法條文使得女性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有國籍，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中對於婦女國籍權的保護，公約規定應給予女性與男性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此條文不符國際人權保障宗旨，故建請刪除。

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按我國對外國人申請歸化係採取單一國籍政策，外國人欲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依照國籍法規定須先放棄原有國籍方能申請。實務上常見申請歸化之外國人，因居留天數未符日數、財力證明審核未過而

遭駁回，此時該外國人將成為無國籍之國際人球，有礙外國人才流入及違反保障國際人權之宗旨。

三、鄰近國家例如韓國，對外國人申請歸化，放棄原有國籍的期限，為拿到韓國國籍之後的一年內。新加坡與日本也同樣都是確定申請該國國籍後，才要求外國人放棄原有國籍。為符合國際潮流及增強我國競爭力，爰提此修正案。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外國人於申請歸化程序中，放棄原國籍後，因故未能取得我國國籍，又無法順利回復原國籍，以致成為無國籍之境。爰修正現行法律為取得我國國籍後始放棄原國籍。

二、併考量現行有部分國家申請放棄原國籍之程序最常需屆時三年，故擬於某些國家的放棄國

籍程序需要二到三年時間，甚至更長的時間。爰針對前述修法未盡周詳之處，擬增訂但書，以利因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者，保留延長時限之權益。

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 一、為避免外國人喪失其原有國籍後，不符合我國國籍法歸化要件，經內政部駁回歸化，在當事人尚未向其原有國申請回復原有國籍時，致不具有國籍證件，易生爭議，爰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自許可歸化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另考量部分國家法令規定，其國民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國籍，以上情形須滿一定年齡後，始得喪

失其原有國籍，爰第一項規定，渠等係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鑒於部分國家申請放棄國籍之法定作業程序繁瑣、冗長，如泰國申請放棄國籍所需時間最長需時 3 至 5 年，致使申請人無法本條依第一項規定，自歸化許可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外國人因原屬國法規或行政流程限制，致使屆期未能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

三、綜觀目前國際人才競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部分國家積極增加誘因吸引外國籍人才，如韓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新修訂之國籍法已有條件允許雙重（多重）國籍，其適用對象為對韓國有特殊重大貢獻及傑出專才之外國人。

而我國於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時，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誘因不足，失去攬才、留才先機。為避免全面開放雙重國籍疑慮及兼顧現實需要，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使有殊勳於我國者（現行條文第六條）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四、哥斯大黎加及墨西哥等國法令或政策規定，永遠不許可該國國民放棄國籍，確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無法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爰將現行第九條但書「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喪

失原有國籍證明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第三款。

五、為期第三項第二款專業人才有一致之認定標準，爰作第四項規定。另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領域」包括民主、人權、宗教、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為避免遺漏，未來於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詳細規範，以求周延。

六、依本條規定經許可歸化未喪失外國國籍者，在我國期間仍須遵守我國法律，並不得主張外國權利，以避免藉雙重國籍身分逸脫我國法律拘束，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第九條，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

之規定，僅於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始得排除當事人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之義務。但申請歸化者，其本國法規定未必於相關程序均能與我國法律相配合，且為免使外國人放棄本國籍後，我國不許可其歸化，反而使該外國人成為無國籍人，影響其權益。爰修正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時間，為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另為正視如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

				<p>共同審核通過；及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等特殊情形，當事人因現實困難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委員咸認應許寬容，許其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立法委員。</p> <p>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p> <p>四、特任、特派之人員。</p> <p>五、各部政務次長。</p> <p>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p> <p>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p>	<p>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參政權對於人民而言，為掌握自己生活權益之重要基本權利，不得任由他人予以剝奪、干涉及限制。我國現行國籍法中對歸化者參政權有諸多限制，惟基於平等權之考量，外國人歸化後即屬我國國民，在權利義務上應予等同國民待遇視之，故有關參選與擔任公職之相關規定，應另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不宜由國籍法予以限制。</p> <p>審查會：</p> <p>一、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二、現行法第十條規定，</p>

			<p>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p> <p>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p> <p>九、陸海空軍將官。</p> <p>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p> <p>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之各種公職，委員有認為應完全不予限制者；有認為應排除「民選地方公職人員」者，亦有提案縮短現行限制十年之規定者。委員多數認為，現行法規定適用尚無滯礙難行之處，無須修正。</p>
<p>52</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p> <p>二、為外國人之配偶。</p> <p>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u>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u></p> <p>三、<u>為外國人之配偶。</u></p> <p>三、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p> <p>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p> <p>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p> <p>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p> <p>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實務上，如父或母一方為外國人，因離婚或我國籍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其未成年子女為取得外國籍之父或母之國籍須先喪失我國國籍時，因父或母本係外國人，因此無法依現行第二項規定隨同父或母喪失我國國籍，又不符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申請喪失國籍之規定，僅得俟成年後，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始得申請喪失</p>

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我國國籍。已成年子女受監護宣告如由其外國籍父或母監護，欲申請喪失我國國籍隨同其外國籍父或母生活，依現行規定，亦有無法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困擾，另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為外國人之養子女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未考量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外國人收養者之最佳利益，均有待解決。

二、目前國人與外國人通婚頻繁，亦有為外國人收養情形，基於人權保障宜尊重其子女選擇國籍之自由，並考量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或養子女與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隨同生活之最佳利益，解決子女或養子女與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不同國籍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

事予以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凡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為求衡平，爰第二項增訂「未婚」文字，以資明確，至已婚未成年人，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仍得申請喪失國籍。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現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其中，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以滿二十歲為限，但依民

法相關規定，有行為能力者，非僅為滿二十歲者，且另受輔助宣告者，允宜特別明定，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始符受輔助人之利益。

				<p>法相關規定，有行為能力者，非僅為滿二十歲者，且另受輔助宣告者，允宜特別明定，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始符受輔助人之利益。</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p> <p>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p> <p>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p>	<p>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u>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u>，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情形，應予撤銷。</p>	<p>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於提出申請時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u>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未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者，應予撤銷。</u></p> <p>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嚴重者，得予撤銷。 <u>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召開審查會，並給予</u></p>	<p>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p>	<p>行政院提案：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已對未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規定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爰明定作為本條之除外規定。</p> <p>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之：「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係屬不確認之法律概念，可能產生公務人員莫能遵循一致性標準以認定之疑慮。惟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以誘使公務人員未能即時察覺，於程序完成後，五年內撤銷，應為合理之措施。爰擬修正現行法律將其樣態限定為「於提出申請時」。</p> <p>二、當事人未依第九條規</p>

定取得喪失國籍證明，應予撤銷，爰擬增訂第二款以規定之。

三、於當事人完成歸化程序之後，因故涉及我國刑事罪嫌者，自應有刑事處罰，不應以國籍法規範之。

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提案：

一、依據本法第九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需放棄原屬國國籍。若當事人歸化後五年內，遭內政部依本條撤銷歸化許可，即成為無國籍人。

二、考量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之處分對當事人權利損害甚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之處分，應僅限於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嚴重者。

三、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增定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確保撤銷國籍處分之程序正當性

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

四、新增本條第二項，內政部撤銷當事人國籍前，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新增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審查會之組成，並授權內政部就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對訂定子法。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歸化許可，時間過長，且於撤銷歸化許可與不得撤銷之情形，未盡詳為規定，恐未符合法治原則。爰就內政部知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算，二年內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賦予主管機關應迅予處置，並維護當事人權

益之義務。另為符合行政程序正當原則，內政部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